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布,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i)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i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iii)聯交所提出的額外復牌指引(「首個額外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i)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ii)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

由於上述情況,除初始復牌指引及首個額外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再次接獲聯交所提出的額外復牌指引,即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連同初始復牌指引及首個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如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已提出之復牌指引及/或提出進一步指引。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最新進展。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根據本公布及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及廖凱先生。